

##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已披露部分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化长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近期收到的关于公司的诉讼情况进行进展公告，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	诉讼判决 执行情况	财产保全措施等 情况
广东兴信典 当行有限公 司	文化长城	典当纠纷	1,005.52	二审已结 案，维持原 判。	二审判决公司 偿还当金及支 付利息，案件受 理费由公司承 担。	执行中	广东省汕头市澄 海区人民法院执 行通知书(2021) 粤 0515 执 104 号责令公司付还 兴信典当行当金 1 千万及该款项 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至还清 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逾期 利息，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 债务利息；对公 司提供抵押担保 的位于潮州市枫 溪区蔡陇大道长 城公司 H 幢仓库 的房产折价或者 拍卖、变卖的价 款在上述债权范 围内享有优先受 偿权。

深圳市锐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74.79	已形成仲裁裁决	仲裁裁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及保全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执行中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51执恢22号之二,裁定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执恢22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同时法院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借款合同纠纷	2,732	2020年1月7日立案	一审已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粤0304民初5150号,判决:一、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500万元;二、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2097822.22元;三、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四、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十万元。
许高镭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事项有异议		审理中	一审已判决,许高镭提起上诉,审理中	不适用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文化长城	代位权纠纷	0	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终26501号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5民初13866号民事裁定;本案指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隽隆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文化长城	代位权纠纷	0	已判决	撤诉	不适用	

(二) 其他诉讼事项

经统计,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异议人	相关方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相关情况
吴祖才	朱慧欣(申请执行人)、文化长城(被执行人)	执行异议	31.25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吴祖才在(2019)粤0304执20015号拍卖竞得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配电房归买受人吴祖才所有,成交价格人民币312575.48元,因潮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回复无法办理涉案房产过户手续,其有权申请撤销网络司法拍卖,

							吴祖才提起执行异议申请。
--	--	--	--	--	--	--	--------------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于上述诉讼存在尚未审结的以及已形成生效判决文书的，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